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15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美環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，經法院駁回後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亦遭駁回，復提起再抗告，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46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逕以聲請人所犯數罪經法院裁判定應執行刑者，不得再就其中部分罪刑，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另定應執行刑為由，認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係未審酌聲請人所犯各罪之同質性，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、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與訴訟權。

（二）另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設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，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16 條所保障人身自由權及訴訟權之意旨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關於系爭規定部分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該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另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

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